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救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CHERRET LEAKEY NDIWA查力基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

代 表 人 蘇俊誠

上列當事人間法律扶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54號），聲請
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
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行政
訴訟法第101條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理由載明：「……三、如
當事人起訴或上訴，依其所主張之事實，於法律上顯無勝訴
之望者，自無須予以救助，以杜濫訟。」準此可知，當事人
得受訴訟救助者，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
望者為限。次按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「經分會准許法律
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
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
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是受訴行政法院經審酌認當事人
確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固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以維護其
權益，然如當事人起訴或上訴所主張之事實，於法律上顯無
勝訴之望者，自無須予以救助，以避免無益之訴訟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希望法院儘快開庭，先審判再收費，爰依行
政訴訟法第103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行免付訴訟
費用等語。

01 三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法律扶助事件，聲請人向本院提
02 起行政訴訟（下稱系爭本案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惟聲請人
03 所提系爭本案行政訴訟，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54號裁定
04 認其起訴不備訴訟要件而予駁回，有該等裁定書可稽。是聲
05 請人提起系爭本案行政訴訟，有顯無勝訴之望情事，依前開
06 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結論：聲請無理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9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10 法官 廖 建 彥

11 法官 黃 堯 讚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14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6 書記官 林 映 君